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
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仪股份”或“公司”）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尚需对川仪股份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现对《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相关问题进行专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工作函相关问题：

10. 公司 2014 年 IPO 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6.26 亿元，前期相关募投项目进展较为缓慢，截至目前尚未投入完成。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并结合前期立项、论证及期间市场内外部变化等情况，说明有关项目是否仍具备可行性，已投入并形成的资产及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2）说明募集资金具体的存放、使用情况及其安全性。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一、公司回复：

1、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原计划 2017 年 7 月 31 日完成，因部分项目变更或延期，导致项目实施时间相应延长。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计划完成时间	项目实施/建设完成时间	变更情况	延期情况及原因
------	--------	-------------	------	---------

技术中心 创新能力 建设项目	2017年 7月31 日	2018年7月 31日	1、建设地点变更。 2、实施方式由新建 厂房变更为利用 现有厂房。	因进口设备采购周期、功 能性验收周期较长导致 项目延期。
智能现场 仪表技术 升级和产 能提升项 目	2017年 7月31 日	2019年12月 31日	1、部分子项建设 地点变更。 2、部分子项实施 方式由新建厂房 变更为部分新建、 部分利用现有厂 房。 3、增加智能调节 阀技术升级及产 能提升相关建设 内容	1、进口设备采购周期、 厂房建设施工时间较长。 2、增加智能调节阀子项。 3、智能调节阀子项所需 进口设备受海外厂家生 产周期影响。
流程分析 仪器及环 保监测装 备产业化 项目	2017年 7月31 日	2018年7月 31日	1、建设地点变更。 2、实施方式由新 建厂房变更为部 分新建、部分利用 现有厂房。	1、因建设地点变更，办 理相关审批手续时间较 长。 2、项目建设施工进度低 于预期。
偿还银行 借款	-	2014年8月 28日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完成工程建设面积31,724平方米，设备投入1,496台套，工程建设及设备累计投入26,115.78万元（已签订合同26,957.34万元）。通过募投已形成：资产原值24,209.60万元，净值21,103.65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原值6,900.87万元，净值6,525.05万元，设备原值14,802.68万元，净值12,962.76万元；软件原值1,875.14万元，净值1,127.46万元；其他长期待摊原值630.91万元，净值488.38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形成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设备		软件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技术中心 创新能力 建设项目	-	-	902.34	715.04	1,875.14	1,127.46
智能现场 仪表技术	4,061.43	3,868.51	10,564.68	9,378.27	617.28	479.97

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						
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2,839.44	2,656.54	3,335.66	2,869.45	13.63	8.41

公司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技术中心基础研究能力和测试能力、智能现场仪表和流程分析仪器等主导产品技术性能和产能均得到有效提升，相关产品近年保持增长，发展前景较好。目前各生产线正常投入使用，运行状况良好，未有闲置及终止使用等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2、募集资金具体的存放、使用情况及安全性

(1)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公开发行A股股票10,000万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7,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653.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8-26号）。

公司及下属实施单位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遵照履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并根据要求披露《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及年审会计师的鉴证报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18801040000255	47,691,883.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洋河支行	123906237810701	17,447,166.9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3010155200002601	43,989,876.5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518801040007946	4,008,271.16
合 计		113,137,197.95

(2) 募集资金前期置换、现金管理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10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431.66万元。

经公司2014年9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9月19日，公司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专项募集资金账户内暂时闲置的3亿元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存期六个月，利率3.08%，于2015年3月19日终止，到期收回本金3亿元，现金管理收益为462.00万元。

2015年-2019年期间，公司基于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共计9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全部按期归还。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IPO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为62,586.00万元，其中偿还银行借款20,000.00万元、建设投资29,743.40万元、配套补充流动资金12,843.00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已偿还银行借款20,000.00万元；完成全部项目建设内容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建设投资累计签订合同金额26,957.34万元（已支付26,115.78万元），占计划建设投资的91%；配套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投入，公司拟在项目全部完成建设内容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余额为17,313.72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6,000.0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履约保证金）。具体项目投资计划和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实施情况		
		签署合同金额	占计划比例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资金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5,268.00	3,230.09	61%	3,191.25
其中：建设投资	5,268.00	3,230.09	61%	3,191.25
配套流动资金	-	-	-	-
智能现场仪表技术升级和产能提升项目	24,453.00	16,774.38	69%	16,104.56
其中：建设投资	17,260.00	16774.38	97%	16104.56
配套流动资金	7,193.00	-	-	-
流程分析仪器及环保监测装备产业化项目	12,865.00	6,952.87	54%	6,819.97
其中：建设投资	7,215.00	6952.87	96%	6819.97
配套流动资金	5,650.00	-	-	-
偿还银行借款	20,000.00	20,000.00	100%	20,000.00
合 计	62,586.00	46,957.34	75%	46,115.78

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51,977.1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资金 46,469.53 万元，使用配套补充流动资金 5,507.63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1,462.11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履约保证金）。

综上所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规范，存放安全。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川仪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于 2015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进行了部分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或部分项目实施进度延期。项目进展有所延缓主要是因为建设地点变更、项目相关审批手续时间及项目建设施工进度有所延长，进口设备采购周期、功能性验收周期较长，以及增加了智能调节阀子项目及其所需的进口设备受海外厂家生产周期影响等原因所致。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募投项目已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并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各生产线正常投入使用，运行状况良好，未有闲置及终止使用等情形，不存在减值迹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项目延期主要是基于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促进项目顺利实施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已按照要求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亦符合《上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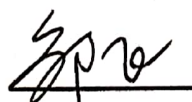
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锋


邹飞

保荐机构（盖章）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5日